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8064253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受检地址	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(县道 680 北侧)
检测性质	送样检测
检测类别	固体废物

编制: 覃健

签发: 朱联友
授权签字人

审核: 孙陆江

日期: 2023.08.31
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送样日期: 2023 年 08 月 25 日

分析日期: 2023 年 08 月 25~30 日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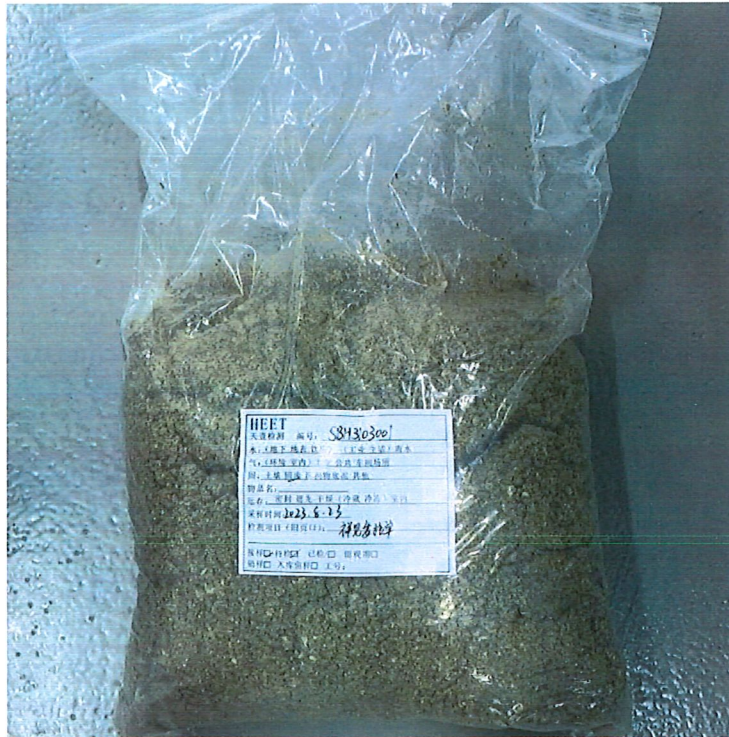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TYE2308064253

第 2 页 共 5 页

1、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样品名称/编号		样品状态
固体废物	炉渣池	SBH3103001	完好

附送样照片



天壹检测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8064253

第 3 页 共 5 页

2、检测结果:

固体废物

样品名称/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结果判定
炉渣池 SBG2640001	镉	ND	0.15	mg/L	达标
	铅	ND	0.25	mg/L	达标
	镍	ND	0.5	mg/L	达标
	砷	4.5×10^{-3}	0.3	mg/L	达标
	汞	2.9×10^{-3}	0.05	mg/L	达标
	铬	ND	4.5	mg/L	达标
	六价铬	ND	1.5	mg/L	达标
	铜	0.16	40	mg/L	达标
	锌	0.08	100	mg/L	达标
	铍	ND	0.02	mg/L	达标
	钡	0.81	25	mg/L	达标
	硒	9.9×10^{-4}	0.1	mg/L	达标

注: 1.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送样的样品负责;

2. “ND” 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;

3.标准限值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表1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;

4.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;

5.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308064253

第 4 页 共 5 页

3、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Agilent 720 ICP-OES	HEET-B-2021-009
翻转式振荡器	AW-YKZ-08	HEET-C-2021-05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04	HEET-C-2021-020
电热鼓风干燥箱	101-2AB	HEET-C-2021-005
百分之一天平	JEJ2000g/0.01g	HEET-D-2021-074
pH计	PHS-3E	HEET-D-2021-055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HEET-B-2021-001

4、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检出限
固体废物	镉	《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781-2016	0.01mg/L
	铅		0.03mg/L
	镍		0.02mg/L
	铜		0.01mg/L
	锌		0.01mg/L
	铬		0.02mg/L
	铍		0.004mg/L
	钡		0.06mg/L
	砷	《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HJ702-2014	1.0×10^{-4} mg/L
	汞		2.0×10^{-5} mg/L
	硒		1.0×10^{-4} mg/L
	六价铬	《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胺二肼分光光度法》GB/T 15555.4-1995	0.004mg/L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TYE2308064253

第 5 页 共 5 页

5、报告申明

1. 检测单位地址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

2.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10.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，报告发出之日起，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